

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铅板铅管及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制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 整改工作情况	5

附件

验收检测单位资质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环评审批部门要求落实，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或 拟达要求	完成时 间
废气	电阻炉	铅烟	铅烟净化器	24.95	对周边大气 环境影响较 小	与本项 目同时 设计、 施工， 项目建 成时同 时投入 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磷、 TN	经化粪池处理接管 至联丰污水处理厂	2	对周边水体 影响较小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音降噪等	1	厂界噪声达 标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熔 融废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仓库	1	有效处置， 零排放	
	危险固废	收集的铅烟	危废仓库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5		
合计				30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10年3月（属于未批先建），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2019年12月1日主体工程、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竣工并开始调试，因项目废气收集铅烟一直未从治理装置中提取，危废仓库一直未建设，于2021年7月建设完成，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0年4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进行验收检测和验收检测报告编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负责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在检测期间的安全，按照检测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测试正常进行。

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安诺检测按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拖延的时间顺延提交报告；安诺检测未能按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年10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1年10月24日召开了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铅板铅管及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铅板铅管及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制造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从环境保护方面，验收组一致认为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天宇复合材料已建立了自行环境监测制度。

天宇复合材料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及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① 废气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3728-2020)
	铅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铅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②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TN	每年监测一次	联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 噪声

有关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2.1-3。

表 2.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等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铅板铅管及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在厂界周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草堰镇工业园区，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治理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铅板铅管及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制造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11年1月21日收到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整改到位。该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附件：验收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88

名称：**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18号（注册、办公）（2151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